

台灣的族群關係——以客家人為主體的探討

徐正光

一、導 論

近年來，有關族群認同、族群關係、族群意識的問題，在國內外的學術界及民間社會都成爲被熱烈探討的課題。在過去的研究文獻中，有些學者認爲像族群這種帶有濃厚初級連帶關係的族群社會現象，將隨著現代民族國家的建立，快速的經濟發展以及民主觀念與制度的建立，而在現代社會中失去其作爲組織和動員人群的重要性。然而，我們從近代民族國家的發展過程以及在當代許多國家的重大政治社會和變遷過程中，卻發現族群現象，仍然是近現代國家必須面對的重要問題。其中原因，除了由於許多國家內部是由多數族群（或種族）所組成，在國際關係上，具有不同歷史文化、宗教、族群特徵（種族）的國家也會與別的國家產生緊張或敵意的關係。由此可見，雖然人類的文明已有一些重大的成就，但是在如何解決族群和種族問題的社會秩序建構上，仍然有待更多的努力。

族群關係問題之所以一直持續存在，基本上的原因是它並不只是一種歷史的或靜態的存在。它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會重新被詮釋，被建構或被發明，而成爲重要的象徵，而成爲凝聚認同，爭取族群生存資源的重要動力。同樣，在政治重構或秩序再結構的過程中，或者由於政治人物的操縱利用，或者是爲了掌握生產勞動力，族群也會成爲達取政治秩序目的的工具。

在台灣，種族與族群的問題，雖然在不同的歷史發展階段，有起伏不一的表現，但它作爲組成人群和形塑政治社會秩序的一個重要因素，則是不庸置疑的。族群的問題不僅是現實社會中的一種存在現象，學術、文化界對於此一問題的探討也一直不會間斷過，即使不同的人面對族群問題時，會因關心的重點以及所持的意識型態立場，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由此可以知道，在台灣，族群問題並不是一個新問題，有關族群現象的研究也不是近年來學界的新課題。

族群關係牽涉到族群認同，族群意識建構與族群間關係結構與相互對待的問題。它既是基於某種血緣關係，語言與傳統而形成的社會現象，但也不可避免的須要隨著族群所處的政治、社會、文化環境的不同，而在認同、意識和關係結構上作相應的調整。因此，對於族群關係的探討既要追溯族群的原初連帶的形塑過程，也要檢視在社

會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原初的連帶如何在不同的情境脈絡中，被強化（或遺忘），被重新建構賦與新的意義與象徵，以建構新的族群秩序。

近年來台灣有關族群關係的文獻，大致以省籍的族群界線作為探討的架構。這種探討的方式與二次戰後，國民黨主導的政治秩序有密切的關係。以省籍作為探討的重點有其重要的學術和現實的意義，它凸顯了省籍作為社會組織原則的重要意涵，也的確掌握了以政治為主導的台灣社會的最基本的現象。然而，將台灣的族群關係以省籍作為區分顯然無法呈現台灣族群關係的真實面貌。其中最明顯的是族群關係的複雜性與多元性被隱藏與扭曲，族群內部的差異性與主體性也因而遭受到忽視。最近的一些研究試圖揭露多元的族群結構，並對一元論式的族群內部本質加以分解探討的努力，正是深化我們對台灣族群現象瞭解的一個方向。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以客家人的主體觀點來觀察台灣的族群關係。強調主體觀點的族群關係研究，並非研究者是以族群的偏見或意識型態偏見為出發點，也並非排斥其他研究策略所可能作出的貢獻，而是認為主體性的研究也許可以更為凸顯出被研究族群的一些特質以及深層的族群意識結構。如果主體性的研究的確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當然這是一個待檢驗的命題），而且如果每個族群都能作這種型式的研究，則我們對台灣的族群現象將會有更為豐富的瞭解。

應該提醒讀者的是，筆者嘗試作族群關係的研究，並不意味筆者是研究這種現象的專家，筆者對於客家的歷史、社會、文化也不敢說有深入的瞭解。因此，本文只能說是對於既有文獻所作的一種綜論性的研究。基本上，我所採取的策略（也是本文寫作的架構）是這樣的：

第一，以目前社會科學的經驗研究梳理出當代台灣社會中的族群關係的結構特質，主要目的是觀察客家作為一個族群在政治、經濟、教育、語言文化上所處的族群結構位置。

第二，從歷史的脈絡回顧不同的台灣社會發展階段，族群體系如何形成，不同的階段的族群問題為何，客家人在其中又扮演何種的角色。

第三，從近年來，一些客家人的論述中，檢視客家認同，客家意識如何被詮釋與建構，以及客家人採取何種的族群相互對待和適應的策略。

二、當代台灣社會中的族群結構特徵

族群認同與族群間的界線，一方面是族群成員自我主觀認定的結果，另一方面也

隨著它所處的客觀環境而發生變異。這兩者之間其實呈現一種動態的交互關係；主觀認定的族群認同和界線，固然隨情境的變化而有不同，但它也是面對動態環境的一種具有主體意識的行動策略。本節所處理的族群結構性特徵，可以說是在一特定的時代背景下，族群特質與客觀情境互動的產物。

近年來有一些社會科學家以社會經驗調查方法對台灣的語言現象與社會文化現象作了多次的大規模的研究，例如黃宜範教授的語言社會學的調查，以及中央研究院的社會科學家所作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及「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這些研究的主要目的，雖然不是以族群關係為其重點，但是由於族群關係是瞭解台灣社會現象的一個重要的環結，因此也有不少學者從族群關係的角度來分析和解讀這些調查資料，並發表了一些論文。這些論文涉及到的族群關係面向包括語言的、教育的、經濟的及政治的。以下根據這些論文來觀察客家人（族群）在這些結構面上的特徵，或客家人在當代族群關係上的位置。

(一)語言現象

黃宜範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一書(1993)是到目前為止，研究台灣戰後語言的社會學現象的最完整的一本著作。這本著作基本上是由九次的實證調查研究為基礎，探討的主題是國語政策下，各種方言（母語）的生態以及語言的活力與族群意識的關係。黃教授認為語言的使用代表一種不平等的權力關係，而語言的生態又直接反映了政治和經濟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在國民黨的獨尊國語政策及試圖透過語言、教育培養“中國意識”的目標下，北京官話獲得了最多的制度性的支持，因此成為台灣社會中，不管是公共領域或民間生活的場域，流通最廣、語言位階最高的語言；反之，本地的方言則遭受到壓抑，並被有意貶為較次等的語言。在本土的母語中，雖然它們同樣未享有國家的制度性的支持，但閩南語（福佬話、鶴佬話、河洛話）由於使用的族群人口眾多，擁有強勢的經濟勢力，所以保留極強的存活力，而有成為台灣除了北京官話之外，另一種共同語的趨勢。其他語言，原住民各族語言消失的情況最為嚴重，客家話亦有相同的趨勢。

客家話的消失，首先是呈現“方言島”現象。根據黃宜範教授在1988年的研究（見黃著第九章），雲林地區的客家人在100年前已經為閩南人所同化，成為福佬客。在族群認同上，這些福佬客已自認為是閩南人，而非客家人。在彰化客籍族群居住的地區，尚有60%以上的受訪者會客家話，但在族群認同上，則只有45%左右的人自認為是客家人，而有60%的人自認為是閩南人。

方言島語言消失的現象，大致是下列因素所造成：(一)人口居於劣勢，且居住於強勢語言群環伺的地區；(二)長久和福佬人通婚；(三)方言島內福佬人大量遷入，(四)社會經濟地位低，爲了取得謀生的機會，不能不學習強勢的語言。方言島語言的消失雖然是發生於特定地區的現象，但是造成這種現象的因素，其實也可以用來說明當代客家語言的生存困境。例如，1990年黃教授的學生在客家人集中的中壢、楊梅地區所作的調查，即發現到如下的現象（見黃著 pp188-199）：

1. 客家人在家中使用母語的程度弱於閩南人；
2. 年紀輕、教育程度高、女性的客家人較明顯趨向於使用國語；年紀輕者國語較佳，但母語、閩南語的使用能力劣於其他年紀者；教育程度高者，閩南語能力較高，且男人優於女人。

語言使用的雙語化或多語化是弱勢族群在面對較其更爲強勢語群世界的一種適應策略，也是其族群母語喪失活力的表徵，這種現象在族群混居的都市地區最爲明顯。1987年黃宣範曾分別對全國大專學生及台北市市民的語言能力作過調查。與客家語言相關的發現如下：（黃著 PP.124 - 162）

1. 「國語化」的現象：所有客家籍的受訪者都會說國語，國語不只是一種「官方語言」而已，在臺灣的家庭中，它已經成爲最常使用，也是許多人最早學會的語言；
2. 客家人會閩南話的比例約在七成五左右（全國大專學生有 77 % 會閩南語，台北市市民則爲 71.8 %）；
3. 在國語、閩南語、客語三種語言中，客家話的活力最弱。全國大專生的客家人（父母均爲客籍或以客語爲母語者）只有 77.6 % 的人會說客家話，而台北市的客家人則只有 73.6 %。換言之，有客家血統的受訪者，其母語的流失率在 22.4 ~ 26.4 % 之間；相對於客家人，閩南語的母語流失率只有 1 %。
4. 在不同族群的通婚家庭中，客家話的消失最爲嚴重，不管父親爲客家人，或母親爲客家人，家庭把客語傳給下一代比例不到三分之一。

客家語言文化流失的現象是近年來客家族群的共同關懷，也是最感憂慮的一個課題。客家話失去社會功能首先見之於公共領域（公務機關、議會及工作機構），其次爲民間生活世界（如在市場中），而即使在客家族群和家庭內部也逐漸爲其他的語言所侵入。黃宣範教授在使用客語的不同地區所作的調查，都發現到客家話在客家族群中的大量流失是一個普遍的現象，可見客家人所憂慮的母語危機感並非無的放矢。

(二)教育程度

教育與族群的關係是瞭解族群關係的一個重要的面向。在近代國家中，往往透過國家機構來分配教育資源以便達到雙重的目的。其一是透過國家所規劃的教育管道，教育內容，以訓練合乎國家意識型態及國家所需要的人力資源；其二是透過教育同質化的過程來培養具有國家文化的公民，以降低不同的族群、階級及地區性的差異。因此，教育是一種意識型態控制的機器，也是民族國家形成的重要基礎；但是也由於教育淪為統治者的工具，在偏頗的教育體制下，造成對於某些族群語言文化的壓抑，而引發民間社會對抗國家機器的族群間的緊張關係。在台灣，日據時期的殖民教育以及戰後國民黨的民族精神教育都可以看到類似的現象。

近年來有一些文獻從族群關係的觀點來探討戰後台灣各個族群在教育成就上的表現。林忠正和林鶴玲(1993)在探討各族群的經濟差異時，發現外省、閩南、客家三個族群成員的教育程度都有普遍提升的趨勢，但是省籍間教育成就的差異形態並未隨時間而改變。這種教育程度的階層化的現象表現在「本省閩南族群教育程度的改善主要集中在初級教育和中學程度受教人口的增加上，客家族群則集中在高中、高職程度人口比例的大幅提高上，唯外省族群教育結構的變化是集中在專上程度人口比例的提昇上」(P.132)。對於教育程度所顯現的省籍差異，他／她們認為是下列因素造成的結果：戰後來台的外省人比起本省族群有較高的教育程度；外省族群集中於教育資源較佔優勢的都市地區；教育體制中使用官方語言，比較有利於外省族群。

蔡淑鈴、瞿海源的研究(1993)除了支持教育程度在不同族群中有普遍提高的趨勢外，亦發現外省族群的教育程度普遍高於本省人，但1966～1970年出生的世代在高中以上的教育成就，客家人有超越外省人而有後來居上之趨勢。因此他／她認為教育階層化結構已有所改變，外省與閩南族群間的差異縮小，而閩客間的差異則在增大。

對於省籍間的教育成就差異，蔡、瞿亦認為，由於外省族群在政治和文化上的支配地位，所以教育選擇標準有利於外省人。至於閩客間的差異，則認為閩南人的價值觀較具功利取向，對於工商發展貢獻較大，教育的價值較不被重視，反之，客家人較為保守，有強烈的“我群”意識，也比較重視教育的成就。

客家人具有比較重視教育的族群特質，因而使其成員追求較高的教育成就，大概是一個公認的事實。客家人傳統的理想生活世界是「晴耕雨讀」「詩書傳家」，客家人珍惜文字、尊重有知識的讀書人，這是客家族群特質的一個面向。不過經由理想的生活世界轉化為面對變遷中的現實世界時，教育成就遂成為追求向上階級流動，獲得

穩定生活資源的一種理性選擇的策略，因此也具有濃厚的工具性及功利性的價值觀。

(三) 族群間的經濟差異

對於台灣各族群的經濟地位，最近亦受到學者的注意。分析的材料主要是根據中央研究院的「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以及「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由於這些材料中包括的原住民樣本不多，所以分析時，都被剔除在外。不過，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原住民在政府政策上都是被忽視的一群，而且他們在適應由漢人主導的工商業發展時也有甚大的困難，所以他們在經濟上居於極端的弱勢，也是可想而知。至於其他三個主要族群（特別是客家族群），在以不同的世代觀察長期的變化時，也有樣本太少的情況，不一定能夠呈現各族群的真實情形。因此以下引述的研究發現只能作為參考之用。

林忠正、林鶴玲的論文(1993)分別從經濟地位（就業結構、主觀階級認定、教育成就）、經濟資源（家庭所得、房屋分配）、經濟活動（標會、大家樂、投資公司）三個面向作了廣泛的探討。

在就業狀況方面，如以工作的產業別分，最明顯的差別是外省人較少從事農業初級部門，而有較高的比例集中於服務業（軍、公、教）部門；客家人和閩南人也隨著經濟結構的改變，而逐漸往製造業、服務業集中。此外，閩客兩族相對於外省族群較集中於自營作業和私人企業部門，而外省族群則有較高的比例集中在公家機關、公、黨營企業與教育機構。

在所得分配方面，三個族群的每月家庭所得是外省人最高，客家人次之，閩南人最低（外省人較閩南人高出一萬元，而客家則比閩南高八千元）。如以所擁有的房屋數來觀察，擁有兩棟房屋者，客家人與外省人的比例亦高於閩南人；不過就房屋的價位來看，外省受訪者的房屋則較偏於高價位。

林忠正論文的最重要的研究發現，是指出閩南族群並非如一般所認定的是經濟上的強勢族群，而外省人也非經濟上的弱者。從家庭所得與房屋的擁有所看到的外省人的優勢，其原因可歸之於教育程度較高，從事收入較穩定的政府機構以及雙職家庭（即夫妻都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其中教育成就對於家庭財富更有明顯的影響。

林忠正、林鶴玲的論文是根據單一年度所作的觀察，至於不同族群在世代上的變化，則可參考駱明慶、黃定遠的論文(1994)。駱、黃的研究將外省族群區分為純粹的外省人（即外省族群內婚者）及通婚的外省人（即父親為外省人而母親為其他族群者）。他們發現1929年出生的第一個世代各族群間家庭收入的分配差異並不明顯，而且教

育成就的差距也未造成族群間家庭所得的不平均。第二個世代（出生於 1930 ~ 39 年）以後族群間家庭所得分配才呈現明顯的差異。純粹外省人在 1930 年以後的世代中的家庭所得都是各族群間最高者，通婚外省人介於純粹外省人與閩南人之間，但三者間的差距呈現先擴大而後縮小的趨勢。客家人的家庭收入在早期與閩南人差不多，晚期則超過閩南人。

在就業的產業別方面，第一個世代客家人從事初級產業的比例最高（佔 70 %）以上，閩南人則約為 50 %。最近的就業狀況，客家人就業於製造業部門的比例最高（佔 50 % 以上，以進入製造業工作最多的 1950 ~ 1959 出生的世代為例），閩南人則略高於 40 %，外省人則偏低。在服務業部門上，則純粹外省人佔有極高的比例。

從上述的數據，我們大致可以看出各族群的經濟地位上的差異。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客家人先從事農業生產工作，然後進入製造業及服務部門，而改善了經濟的生活。林忠正、林鶴玲的論文認為教育成就與客家族群家庭所得無明顯的相關，這樣的發現值得進一步的研究。就客家人在高中以上教育程度佔較高的比例的情況來看，教育無疑是這個族群在經濟階層地位上往上攀升的最重要的管道。

四 族群與政治態度

1980 年代的台灣是政治社會秩序激烈重組的時期，其中尤以國民黨的去威權化和本土化以及代表台灣反對勢力的民進黨躍上政黨政治的舞台，為其中最具關鍵的兩個現象。在這種轉化的過程中，不僅政治權力與政治資源在重新分配，也刺激著人民的政黨取向和國家認同在發生變化。此種政治體制的再結構與政治權力的再分配，使某些社會群體獲得了更大的政治發展的空間，也使原先屬於政治優勢地位的群體遭受到威脅或被剝奪特權的處境。對於一般的群眾，雖然未直接參與政治權力和資源的分配，但也能深刻感受到政體轉型與權力分配的不確定性的威脅，因而引生焦慮和不安。過去作為人群組織原則的省籍或族群，也不能不有所調整，族群政治與省籍情結遂成為台灣政治過程中的核心議題。

1945 年以來，由於台灣的政治主導權一直掌握在由大陸來台的外省人手中，於是形成了一種政治上的刻板印象，即外省人是政治上的統治階級，而本省人是被統治階級。這種刻板印象的形成當然有其現實上的物質基礎，最明顯莫過於中央國家機器以及所有的黨機器，都操縱在外省人手中。政治權力的“外省化”只有到了 1980 年代才開始轉變。在台灣政治發展的過程中，代表本土的反對勢力也以對抗這種政治權力的“外省化”作為凝聚政治資源的最重要的訴求。

從政治運動或權力鬥爭的立場，以省籍權力分配的不均等或矛盾為訴求，無疑具有甚高的號召力。不過，如果從族群關係的觀點來分析台灣政治的實際運作，其中的複雜性與多樣性，恐怕更值得我們的注意。

對於族群的政黨取向與國家認同，政治學者吳乃德作了不少研究。在1990年的一篇論文中，他根據歷年的選舉行為分析族群的政黨取向。他發現：外省籍的民衆支持民進黨（或黨外）的比例，都不超過百分之五。也就是說，外省籍的民衆幾乎都支持國民黨，而民進黨（或黨外）的支持者，幾乎由本省籍民衆組成。可見省籍的分野，對於台灣的政黨支持有重要的影響。其次，他又根據「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的資料分析省籍對於國家認同的影響。他發現：六成以上（62.5%）的外省籍民衆是純粹的中國國家認同者（亦即他／她堅持中國統一，反對台灣獨立）；相對的，只有三成多的台灣省籍民衆是純粹的中國認同者。

根據吳乃德的架構，駱明慶、黃定遠（1994）將省籍予以分解為閩、客，純粹外省人與通婚外省人，也分析這些族群的政黨取向與國家認同。在政黨取向方面，純粹外省人對於國民黨的支持度最高（80%以上），通婚外省人次之（60%以上），客家人又次之（45%上下），閩南人最低（約在30%左右）。對於民進黨的支持，除了閩南族群外，其他族群的樣本數都太少，很難看出族群間的差異。

在國家認同上，純粹外省人和通婚外省人反對台灣獨立的比例均甚高（78.75% V.S 72.04%），但也有五分之一的外省人反對中國統一（19.75% V.S 26.97%）。在閩客兩族群方面，客家人反對台灣獨立的將近一半（49.65%），而閩南人則為34.70%；在贊成中國統一的態度上，客家人佔54.85%，閩南人亦有47.34%。

從上面的數據，我們可以歸納出下列一些現象：(一)省籍是影響政治態度的重要變項，無論是在政黨取向和國家認同上都可以看出明顯的省籍差異；(二)本省的閩客二族群在政治態度上，也可以看出相當的差異，可見對於政治態度或政治行為取向的分析，都有必要區分族群作為探討的架構；第三，不管是政治態度或具體的投票行為，我們都可以看到一些變化，亦即不管是外省族群或閩客族群都在尋找新的政治認同或調整具體的政治行動方向。

三、台灣族群體系的形成與變遷

上節我們已根據社會科學家近年來對於當代台灣族群關係的文獻，對各族群的社會結構特質作了一些探討。對於台灣族群關係的瞭解，現實經驗的研究是不可或缺的；

然而族群現象是一個基於語言、文化與情感認同的社會人群的組織現象，在具有不同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背景的歷史過程中，族群如何形成我群的一體感，這種族群意識又在不同的時空背景下產生變化，不同的族群間又如何互動影響，而形成可以認辨的結構體系，這也是瞭解族群關係的重要取徑。近年來，國內外有關族群關係的研究，除了著重族群本質性的原生特質外，亦強調在歷史過程中，族群集體記憶的強化、再詮釋、再建構的過程，以及此種再建構的過程是在何種的政經、社會、文化脈絡下發生。

將族群關係放回到台灣歷史發展的脈絡中來檢視，基本上有兩個目的：第一，是檢視台灣的族群體系是在何種的歷史條件下形成的，而這種初期的體系又是在何種的政經體系下發生重組和再結構的過程；第二，我們希望能從這種歷史的探討，來瞭解當前台灣的族群關係的現象。

台灣是一個多種族或多族群的社會。而這樣的社會族群結構特質在台灣社會發展的初期即已確立。但是這種初期的族群體系曾經在後來由於新的種族或族群的加入，而使得族群結構或族群關係更顯得複雜和多元化。關於台灣族群體系的歷史變遷，本文將分為五個時期來加以探討：第一個時期可以稱為原住民的時期，時間約在 17 世紀以前；第二個時期是漢人到台灣拓墾，所形成漢人與原住民、漢人內部衝突與矛盾的時期，此期間約在 17 世紀到 19 世紀末葉；第三個時期是日本人在台統治期間，所形成的台灣各族群與日本人及日本殖民統治者之間的關係；第四個時期是二次大戰後，到 1980 年代中期，是所謂‘中國化’時期；最後一個時期，是 1980 年代中期到現在的本土化時期。

(一)原住民社會時期

過去關於台灣史的討論大多以有文獻記載的時期為探討的起點，因而有所謂台灣四百年史之說，這樣的史觀當然與漢人在台灣移墾的時期相關，也與台灣歷史的詮釋權掌握在漢人手中有密切的關係。從族群關係的觀點來看，這種漢人的史觀，無疑會對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所曾有過的歷史角色有所忽略。

相對於漢人，台灣的原住族群是在體質、語言文化、社會組織上相異的不同種族。這些在種族特質上與南太平洋的馬來，玻里尼亞地區的土著族相似的所謂“南島語族”，又可分為我們現在所稱的平埔族與高山族。平埔族與高山族內部又依體質、語言文化的不同，而形成各自的族群體系。

對於 17 世紀以前的原住民以及存在於原住民之間的種族或族群間的關係，目前我

們還很少瞭解。但是可以知道的是，在 17 世紀以前平埔族已是台灣平原地區的居住者，除了狩獵之外，亦營農耕的生活；至於現在所稱的高山族，並非全住於深山中，有一些族群是與平埔族比鄰而居。這些具有不同體質、語言文化和社會生活的族群，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必然會爲了爭取生活的資源而相互競爭與摩擦，而造成族群的遷移和族群界線的調整，這些現象都還待更多歷史和考古資料的出現才能獲得釐清。

(二) 漢人移墾所形塑的族群體系

從 17 世紀中葉開始，台灣成爲中國南方閩、粵兩省，爲生活所迫而尋求新的生活空間的移民的天堂。荷蘭人曾召請兩省人民前來拓墾，鄭成功家族亦以台南一帶爲中心，閩粵人民亦爲其軍隊和墾殖的主力。清初雖實施海禁政策，但並不能禁阻移民湧入台灣，移民潮從康熙四十年代起，至乾嘉年間，達到空前的高潮。根據嘉慶十六年的統計，漢人在台人數已從康熙年間的十餘萬人增至一百九十四萬五千人；到了 1896 年，日人調查到的人數更達二百五十七萬七千人。這種驚人的成長速度，自然和台灣的快速開發有密切的關係。（李棟明，1970）

早期台灣的開發，是以南部爲中心。康熙末年，由於人口和耕地的日趨飽和，新到的移民爲求發展，便紛紛往中北部開墾，先是往彰化平原，然後再往新竹、台北繼續開墾。整個西部平原由南至北的開發大勢，在乾隆、嘉慶年間大致告一段落。

漢人的大量入墾台灣對於台灣的族群關係有極爲深遠的影響。表現在清代族群關係大致是以兩個軸線在進行：一爲原住民與漢人間的關係（即俗稱的漢番關係），一爲漳、泉、客三個祖籍群之間的緊張與矛盾。

清朝對於原住民採取了不同的治理政策。對於高山族，早期的治策主要是在隔絕漢人的拓墾活動。對於平埔族則是採取漢化和同化的政策，以擴展漢人移民在平埔族所居的西部平原的生活空間。漢人對於原屬於土著族所擁有的耕地採取了暴力和和平同時進行的侵奪方式。前者是以武力攻奪土著的土地，驅趕或滅絕其上的居民。和平的方式則包括欺騙、通婚等不正當的手段，或以租購、買賣、交換手段轉移土地主權。（黃富三，1981；詹素娟，1986）漢人移墾台灣的結果，造成高山族（生番）往深山退縮，而平埔族則被大量滅絕，或成爲漢化的熟番。

閩客之間的緊張關係則表現在不同祖籍群的分類械鬥上。分類械鬥之起因，可以是爲了爭奪土地或水源，也可能是對抗官府的濫權和腐化，亦可能是社會治安的因素。發生於康熙六十年的朱一貴、杜君英事變，乾隆五十二年的林爽文事變以及咸豐同治年間發生於北部的械鬥，都是著名的例子。參與械鬥的成員往往跨越族群的界線，有

時是閩客之鬥，有時是泉、客聯合對抗漳州人，有時則是漳、客聯合對抗泉州人。一直要到 1860 年代，台灣由移墾社會進入到所謂的土著化社會以後，以祖籍為人群分類的閩客族群間的矛盾和鬥爭才逐漸緩和，而使台灣的族群體系固定化下來。（陳其南，1987）

清代漢人在台灣的拓墾形成了閩客族群關係的下列特徵：

1. 由於康熙年間頒佈的三禁令杜絕被視為盜匪的粵人來台，因此使得客家人在漢人移民人口上居於絕對的劣勢，再加上在分類械鬥的過程中，客家人往往成為替罪羔羊，而使人口減少。根據日本人在 1901 年所作的調查，在台灣總人口數，閩南人佔 80 % 以上，客家人只佔 13.37 %，而原住民（蕃族）則為 4.5 %。（戴國輝，1988）
2. 由於移墾先後的不同，使得不同的族群佔據了不同的生存空間。泉州人居住於近海平原一帶，兼得商業與農業之利；漳州人居於內陸平原，主要以農耕為生；客家人則處於山邊丘陵地帶，一方面需面對人數眾多的閩南人，另一方面，鄰近強悍的高山族，必須在惡劣的大自然環境下搏鬥、謀生。由於居處較為閉塞，因而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族群性格。
3. 閩客之間長期的矛盾與爭鬥以及清朝統治者的分化利用，形成了難以抹滅的歷史集體記憶。為了保家衛鄉而起的分類械鬥，由於漳、泉、客三族皆有相助清軍平亂的行動，所以在事件過後，清政府皆頒賜以義民之獎勵。義民獲此榮譽，大多建廟以茲紀念。義民（廟）信仰普遍存在於福佬、客家所居的地區，乃是在封建皇朝統治下，社會仍然處於動盪不安下的移民社會的產物。但是由於屏東六堆地區有作為凝聚客家意識的忠義祠，而新竹枋寮的義民廟成為桃竹苗地區客家人的重要信仰中心，後世的一些史家（包括連雅堂的「台灣通史」在內）或以泛民族主義的心態，或出之於族群的偏見，卻將客家人與義民加以等同，視其為客家族群的污點，歷史的原罪。這也造成了客家族群在處理現代族群關係上的一種矛盾情結。

（三）日本殖民時期的族群關係

日本人在台灣的殖民統治在族群關係上造成了雙重性的結構：其一是作為異族的日本人對於台灣人（包括原住民與漢人各族群）的支配關係；其二是對原住民和漢人採取隔離分治的政策。

1900 年，日本殖民者對原住民採取「封園政策」，實施入山管制、土地國有化。

日本人的「理蕃政策」包括對於原住民普及簡易教育、獎勵適於「蕃人」的產業、改善醫療設施以及物品交易制度。基本上，這是一種既「保護」又同化的政策，透過強制性的社、經、文化的改造以及土地、產業資源的支配，原住民被整編到日本的殖民經濟體制。經由「漢蕃隔離」以及同化政策，山地社會文化形成特有的系統，種族亦得到繁衍的生機。（台邦、撒沙勒，1993）

對於台灣的漢人，日本人採取了將台灣與中國加以隔離的政策，斷絕兩者在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上的連繫。在教育上，除了普遍推行「國語政策」外，在學校制度則採日本人進「小學校」，本省人進「公學校」的雙元制度。在教育內容上，則針對本省人施以同化式的殖民教育。在經濟上，則採取「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的政策，以台灣的農業資源扶助日本本土的工業發展。在台灣內部，殖民政府扶殖日資糖業資本主義，台灣人則從事稻作、甘蔗等基本原料的生產。（柯志明，1992）在政治上，亦採「內地」與殖民地分治的政策，在台的日本總督府享有治理台灣的自主的權力，透過專用於台灣的法律以及嚴密的警察制度，剝奪台灣人的政治集會和參與權。（矢內原忠雄，1987）。

對於日本人殖民統治，本地的台灣人首先採取了武裝抗日的行動，在1920年代以後更相繼引發了農民運動、勞工運動以及各類型的文化、政治抗議運動。作為日本統治下的“次等公民”，在面對共同的威脅下，台灣漢人族群間的歷史矛盾逐漸消弭，族群間的差異也未造成嚴重的衝突事件。

在殖民地教育下，台灣人普遍接受過初級教育；日據統治結束時，台灣居民70%以上能通日語，50%以上能讀寫日文。而且日據五十年，台灣的漢人逐漸發展出與大陸原鄉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歷史經驗。這種種的因素造成了二次戰後，國民黨統治下，族群關係再趨於緊張的重要原因。

（四）“中國化”時期的族群關係

國民黨在戰後從1945年到1980年代的統治在某些方面學自日本殖民統治經驗，但在某些政策和意識型態上，則有基本的差異，這些差異導致了族群體系的變遷。

1945年國民黨派陳儀來台接收，成立行政長官公署。台灣光復使得日本統治時期被壓抑的漢人原鄉鄉愁（或稱祖國認同）重新被喚醒，對於來自大陸的官員抱有高度的期待。然而，這批先期來台接收人員是以戰勝國的優越姿態來對待有五十年被殖民經驗台灣人，而且由於部份接收人員素質不良，恣意搜括民產，而造成與台灣人的衝突。再加上戰後快速的通貨膨脹，使得一般人生活窮困，民怨驟增，終於在1947年爆

發了二二八事件，埋下了政治和族群關係長期的持續緊張。

1949年，國民黨政府敗退來台，大批軍人、政府官員及眷屬亦隨其撤退來台。這批為數高達60萬的外省人口，不但在語言上無法與本省人溝通，而且多數聚居在政府安排的特定社區，使其與台灣社會形成隔離的狀態。語言與生活方式上的差異使得族群間的調適發生困難，更加上以外省人為主的統治政策下，更深化了省籍間的敵意。

國民黨政府在台灣實施了影響族群關係深遠的各種社會、政治、經濟和教育文化政策。1950年代後期，利用二二八鎮壓的餘威積極推動土地改革，其目的除了改革農村中的土地所有權關係，亦借此剷除地主階級潛在的政治反對勢力。農村社會的小農化，使國民黨成為完全超然於台灣社會的統治機器。在政治社會上，厲行戒嚴法，以情治單位及黨機器作為操控台灣社會的工具，使民間社會無法借由結社、思想和言論的自由，凝聚社會的意志。此外，透過有限的選舉，操縱民間組織，並以地方派系分化台灣社會的政治勢力。

在國民黨所實施的諸多政策中，對於族群關係影響最大的是教育文化政策。這些政策簡單言之，即“中國化”的政策，其核心內容即以民族精神教育、三民主義的教育，使曾經受五十年殖民教育（國民黨所謂的“奴化教育”）的台灣民衆再教育，以灌輸“中國認同”或“中國意識”。（楊聰榮，1993）除了對所謂“中國文化”的學習外，仇日恨匪的教育亦在學校與社會中普遍展開，以連結外省人所享有的八年抗戰，國共鬥爭的集體記憶，並借此來正當化國民黨在全中國及台灣的合法統治。

在語言政策上，則獨尊國語，嚴禁方言。國語政策的雷厲風行，其直接的目的是貫徹官定的語言，以消弭本省族群間以及來台外省人間的語言溝通障礙；消極的則是去除台灣人所流通的母語與日本話所可能形成的地方意識與日本情結。在國語政策及中國文化主導的教育影響下，台灣文化被貶為不登大雅之堂的民俗，台灣的歷史只是不值得重視的邊疆史，台灣各族的母語成為次等的語言。

對於原住民，國民黨所採取的是與其他族群一樣的一體化政策，其政策目標是透過「定耕農業」、「育苗造林」等方案改善高山族的生活。這種使山地平地化的政策使得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進入原住民社會，迫使原住民往平地都市遷徙，不只破壞了其社會文化體系，亦造成了部落內部及都市原住民的種種問題。

總之，在國民黨的嚴密控制以及“中國化”的政策下，1950年代來台的外省人與台灣本地人之間由於社會上長期的接觸以及共享戰後台灣的生活經驗，其間的緊張關係已改善了不少（王甫昌，1994）；閩客之間的關係也由於相同的原因，除了在地方

選舉上略有爭執競爭外，也都維持融洽的關係。然而，在共享的語言文化與生活經驗之下，各個族群仍各自積澱著族群獨特的歷史記憶，這些沉澱的記憶在新的環境衝擊下，有可能被喚醒而成爲刺激族群關係再調整的因素。

(五)本土化運動與族群關係

標舉著代表台灣人民力量的政治反對勢力，歷經被捕受難以及美麗島事件，在1980年代漸趨茁壯，並於1987年衝破戒嚴體制、黨禁的樊籬，而成爲正式的反對黨。在相同的期間，國民黨則連續遭受外交的挫敗，不僅使其所宣稱的代表全中國的合法政權的神話破滅，連帶的也使在台灣長期一黨獨大的威權統治遭受質疑。在民進黨挑戰及法統深陷危機的雙重壓力下，國民黨不得不逐步實施政治自由化的政策，以民主化的宣稱來重新正當化其統治權。國民黨的民主化，其實就是政權的本土化，特別是在中共政治、外交的威脅下，一種以台灣的居民爲主體的新的政治意識型態（即所謂的“生命”或“命運”共同體意識）遂應運而生。

伴隨著政治自由化與新的意識型態而生的是蓬勃發展民間社會運動與本土文化復振運動。社會運動代表被壓抑已久的民間社會權益與參與意識的復甦；文化復振運動則是對抗“中國化”的政策，使台灣族群的語言重獲尊嚴，並透過再發現，再詮釋的過程，使過去被扭曲、忽視的台灣歷史與文化，重新成爲台灣人民的共同歷史記憶。社會與文化運動不僅在質疑國民黨統治的社會與意識型態基礎，也成爲反對黨凝聚民意，攻取政治資源的有力工具。面對這些社會與文化的集體運動，國民黨也開始透過社會和教育文化資源的重新分配，以爭取民衆的認同。

民進黨的崛起，相當程度是建立在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以及反對運動人士被捕、被殺的民衆集體記憶的基礎上。這種政治被迫害意識，再加上歷史、社會、文化被壓抑的生活經驗，使得民進黨的反抗國民黨、爭取自由民主的行動具有濃厚的政治和文化象徵內涵。然而，在這種政治轉型和權力重分配的過程中，台灣的未來何去何從，台灣的新社會與文化秩序如何重塑，對於台灣的各個族群恐怕都有不同的思索和面對策略。

對於人口衆多，擁有雄厚經濟資源以及隨著民進黨勢力日漸壯大而躍居政治強勢的福佬族群，以台灣人民命運共同體來建構新的政治社會秩序乃是理所當然，且符合全體人民的利益的。台獨運動、台灣自決、台灣民族主義，都是以共同體爲基礎所建構出來的意識型態或政治行動綱領。（張茂桂1993）這種凸顯台灣特色，強調台灣主體性的立場，對於台灣的民間社會有甚大的號召力。不過，福佬族群在言論與具體行

爲上（不管是有意的或無意的）所表現出來的強烈的“台灣人”意識（福佬族群自稱爲台灣人），常常會被別的族群詮釋爲具有排他性的福佬沙文主義意識，因而造成與其他族群間的緊張關係。

故國情結（對於原鄉與中國歷史文化的情懷），大陸經驗（包括與中國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的集體記憶），國民黨的台灣化（國民黨的正統法統是許多外省人的政治圖騰）以及民進黨在現實與潛在上所擁有的政治勢力，是造成省籍情結與外省族群焦慮的一些重要因素。在族群情感上，雖然生活的時空條件已發生了巨變，但是過去的歷史集體記憶仍然是凝聚外省人集體認同的要素，外省族群要將歷史記憶轉化成結構性的健忘，恐非易事。（王明珂，1994；胡台麗1990）在現實政治上，由於國民黨權力結構的台灣化與民主化，外省政治人物喪失了過去所享有的掌握國家機器的優越地位，因而形成了外省族群深層的危機意識。（趙剛，1993；徐永明，范雲1994）

在政治轉型與族群關係重構的過程中，客家人亦深陷族群與現實的矛盾情結中。具體而言，客家族群所面對的矛盾焦慮特別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是語言文化處於危機的焦慮；第二是在政治權力再結構的過程中，如何建構公平、合理的族群新秩序，使客家族群與別的族群一樣同享權益與尊嚴。就第一點來說，客家語言與文化與其他本土族群一樣，在國民黨的教育文化政策下遭受到抑壓，因而透過社會運動（1988年年底的還我母語運動）及民意代表向國民黨政府施壓，爭取包括客家文化在內的本土語言文化上的權益。基於同樣的原因，客家人對於“福佬沙文主義”威脅下，客家語言文化所可能遭遇的生存困境亦感到悲觀，特別是在國語（北京官話）與閩南語成爲現實社會中的兩種強勢語言的壓力下，客家語言與文化由流失而走向滅絕，並非過慮。客家人有「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寧賣祖宗坑，不忘祖宗聲。」的古訓，這是客家族群永恆的歷史焦慮，只不過是當前的危機感更爲深重而已。

語言文化危機的焦慮，可以稱之爲「文化身份認同」的焦慮，這是一種基於對客家族群本質性或特殊性的瞭解或覺醒而產生的心理情結（楊長鎮，1991）。如何在新的政治社會秩序中保障客家族群的權益與尊嚴，則涉及到客家人在這種變遷中的秩序中如何自處或與其他族群相處，這是一種情境性、相關性，而且必須與相應的政治、社會環境互動的族群行動策略。

客家人在台灣由於一些歷史上的原因，在人口比例上居少數，這是客家人很清楚的一件事實。然而，身爲客家人又喜歡用其他的數字來掩飾此一事實。例如，他們會把1949年後來台的外省客家人加進來，而號稱台灣的客家人口有三、四百萬人。又或

者說，分佈在全世界的客家人口高達一億人。不過，不管如何，客家人在台灣是個人口較少的族群，因而在國家或社會資源的分配上，無法與外省族群在政治上，閩南族群在經濟政治上的優勢取得合理競爭的地位，則是不爭的事實。

客家人不僅人口少，而且在歷史上又常處於顛沛流離，必須在惡劣的環境中爭取生存空間的族群集體記憶，所以內心深處有一種對於「穩定的社會秩序」的渴求，這種秩序如果能有合適的管道，讓其能發揮客家人刻苦勤儉自持的精神，以改善其族群或成員的地位，則最為理想。客家人在戰後四十年，能夠憑其對教育的重視，以較高的教育成就來改善其社經地位，即是最好的寫照。

與秩序情結相關的是客家族群較容易和其所處的政治社會秩序取得合諧的關係。這是居於少數的族群的一種自處的策略。在戰後國民黨的統治下，客家人在政治上成為冷漠、旁觀的一群人（冷漠、旁觀的態度，是統治者最樂於見到的），或是多數成為執政黨的支持者，也是因為國民黨提供了較為公平的教育機會的管道，並使客家人以此取得較穩定的生活資源。

相對於上述政治和社會上較為保守、維護既有體制的客家人，另外有一些客家人則希望透過台灣各個族群的共同努力，來建立相對於國民黨的，更民主、更公平的新的政治社會秩序。為此，他們強烈要求客家族群放棄旁觀者的傳統“客人”的心態，以「台灣的主人」的身份建構“新的客家人”的族群認同意識，以積極的行動和別的族群共同努力創造新的秩序和新的體制。對於持這種立場的人，現代社會（或現代民族國家）中的族群建構並不是基於傳統社會中的族群的本質性的特質（例如語言與文化），而是基於一個社會成員基於主體性的實踐和參與表現出來的特質。這種帶有前瞻主義（epochalism）的族群的現代性建構，企圖拋棄排他性的族群本質主義，以超越各族群的主體性，來達到新的民族國家意識。（李喬，1993；李永熾，1993；彭瑞金，1993）

目前，台灣的客家人仍然在本質主義的與前瞻主義的兩條族群路線上徘徊，這兩條路線是否有並行不悖之處，在意識型態與具體的行動策略上是否可以互補，都有待客家人繼續思考與反省。

四、結 語

本文第一部份根據近年來社會科學的經驗研究，從語言、教育、經濟、政治四個面向，探討了當代台灣族群關係的結構特徵。在國民黨統治時期，由於獨尊國語政策，

壓抑本土母語，因此北京話在台灣各族群都取得了絕對的優勢，對於族群間的接觸與關係有所助益；但其他族群的母語，則因被嚴禁而有流失的現象，此對於原住民與客家人更為嚴重。語言文化失去社會功能，成為弱勢族群存續的危機。

在教育方面，近四十年來，各族群的教育程度都顯著提高，外省族群的教育成就一直居於優勢，但客家人近年來則有攀高的趨勢，這與客家族群重視由教育來取得社會階層的向上流動的族群特質有密切關係。在經濟方面，除了原住民族群之外，其他族群的地位都有所改善，而且不同族群在職業上，亦有融合的趨勢。在經濟地位上，經驗性的調查常無法取得能夠代表各個社會階層的樣本，而且也不容易對家庭財富作精確的估計，因此閩、客、外省族群間的經濟差異，仍值得作進一步的研究。在政治態度和具體政治行為的研究方面，亦有類似的困難。不過，從本文所引的文獻中，可以發現，不管是政黨認同，國家認同或投票行為方面，不同的族群間都有在游移流動的現象，這與台灣的政治處於轉型階段應有重要的相關。

第二個部份我們分五個階段來探討族群關係的形成與變遷。除了第一個階段，還沒有足夠資料可以論述外，我們可以發現其他四個階段，族群關係都處於激烈調整的過程；這種調整，有些是基於族群間的衝突與矛盾，有些是由於政權的更替或是政治轉型的結果。在這些過程中，有些族群積澱了一些獨特的歷史記憶，有些則形成了不同族群共享的生活經驗。這些獨特或共同的集體記憶構成了台灣族群關係的多樣性或表現出族群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本文原來企圖以客家人的立場來探討台灣的族群現象，這個企圖是失敗的。原因之一，是有關台灣族群關係還未形成有系統的研究，不僅族群間的許多問題還待探討，更重要的是族群並不是一個一元性的同質概念，族群內部充滿了階級、性別、世代、區域性的諸多差異。這些差異是族群研究者絕不能忽視的問題，這些差異性的問題一日不能澄清，則我們對特定族群的瞭解將會是浮面的，更遑論對於族群關係的研究。原因之二，是有關客家人或客家族群的研究還處於點的瞭解的階段，說得沈重一點，客家人對於自己的認識還大多是常識性的，台灣客家研究還有待更多有心人的投入。最後，筆者對於客家人，對於台灣的歷史發展的研究文獻涉獵不廣，這恐怕才是最重要的原因。

數年前，筆者在「變局中客家人應有的認識」（客家風雲雜誌第十二期，1988）的演講中，曾說過這麼一段話，我願意引來作為本文的結束：

客家人既然在政治、經濟上處於弱勢，則對於其他弱勢的群體應寄予更

多的關懷、支援。台灣目前最弱勢的是原住民以及農民、工人，客家人可以結合這些弱勢團體，成爲一種整體性的力量，以推動社會、經濟和政治上的全面改革。總之，只有在政治民主化、經濟公平化、社會合理化的道路上，不同的社會團體與族群共同積極參與努力，台灣的未來才會有更光明的前途。也惟有在這個前提上，強調族群的自主性才有更深刻的意義。

參考書目

- 王明珂 「歷史、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台灣的族群經驗」中研院近史所「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研討會，1994。
- 王甫昌 光復後台灣漢人族群通婚原因與形式初探 中研院民族所集刊七十六期，1994。
- 矢內原忠雄 帝國主義下的台灣 帕米爾書店，1987。
- 林忠正、林鶴玲 「台灣地區各族群的經濟差異」 見張茂桂主編，1993。
- 台邦、撒拉勒 廢墟故鄉的重生：從〈高山青〉到部落主義：一個原住民運動者的觀察和反省 台灣史料研究第二期，1993。
- 吳乃德 「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見張茂桂主編，1993。
- 李永熾 「客家人與台灣政治：客家人未來在台灣的角色扮演」 台灣客家人新論（台原，1993）。
- 李喬 「台灣命運列車的邊緣角色：兼談台灣的客家族群」 見 台灣客協主編，1993。
- 李棟明 光復後台灣人口社會增加之探討，台北文獻9, 10期合刊。
- 柯志明 殖民經濟發展與階級支配結構：日據米糖相剋體制的危機與重構(1925-1942)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十三期，1992。
- 胡台麗 芋仔與蕃薯——台灣「榮民」的族群關係與認同，中研院民族群集刊第69期，1990。
- 徐正光 變局中客家人應有的認識，客家風雲第十二期，1988。
- 徐正光主編 徘徊於族群和現實之間（正中，1991）。
- 徐永明、范雲 台灣政治轉型過程中的省籍政治：外省人的危機意識及其政治表現 “外省人在台灣”研討會，1994。
- 張茂桂 「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 張茂桂主編，1993。

- 張茂桂（編） 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業強，1993）。
- 彭瑞金 當客家不再客家：當代客家運動的反省 台灣客協主編 台灣客家人新論（台原1993）。
- 駱明慶、黃定遠 省籍通婚下的外省人：另一個族群？ “外省人在台灣”研討會，1994。
- 陳其南 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允晨 1981）。
- 陳運棟 義民乎？不義之民乎？ 台灣客協主編 新個客家人，1991。
- 黃宣範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文鶴 1993）。
- 黃富三 清代台灣移民之耕地取得及其對土著的影響，食貨月刊11卷（1, 2期），1981。
- 楊長鎮 社會運動與客家人文化身份意識之甦醒，載於徐正光編 徘徊於族群與現實之間（正中 1991）。
- 楊聰榮 從民族國家的模式看戰後台灣的中國化，台灣文藝 138期 1993。
- 詹素娟 清代台灣平埔族與漢人關係之探討 「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近史，1986。
- 蔡淑玲、瞿海源 台灣教育階層化的變遷，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與社會科學2(1)，1992。
- 戴國輝 日帝統治下台灣客家，客家風雲第五期，1988。
- 簡炯仁 清據初期清廷治台政策的確立及台灣民變的社會性格：朱一貴事件初探，台灣史料研究第二期，1993。